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飞鹿股份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向公司相关参会培训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等相关规定。

三、培训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较好的掌握了授课内容，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建华

吕 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